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条〔2009〕351号

关于加强江苏省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 开放运行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科技局，省各有关委、办、厅、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进一步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通知》（国科发基〔2009〕166号），大力推进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面向社会开放，充分释放重点实验室潜在科技资源，更好地服务经济建设、应对金融危机，根据《江苏省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科技基础设施（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运行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将加强全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的基本内容

1、共享科技资源。科学仪器设备、种质资源、标准物质、

标本样品、科学数据、科技文献信息等科技资源要实现社会资源共享。

2、开放研究课题。设立开放课题，面向社会定期发布指南，充分吸纳社会各界尤其产业界科技人员参与实验室课题研究。积极承担社会横向研发课题，帮助企业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3、转化研发成果。面向社会及企业，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应用与推广，促进企业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升级换代。

4、培养创新人才。建立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相结合的人才团队，设立适当数量的客座研究岗位，聘请重点企业技术骨干和海内外专家学者担任客座研究人员，或参与研究生培养工作。探索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吸引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参与课题研究，为社会各界培养高水平研发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员。积极参与共建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等，鼓励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工作岗位。

5、深化培训交流。建立科技人员国（内）外进修制度，邀请海外学者来实验室讲学交流；面向社会开展行业技术培训、学术研讨等；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或其他单位建设长效稳定的产学研联盟。

6、普及科学知识。探索实验室建设与科学普及工作的结合，不定期面向中小學生开放参观、进行科普教育；通过报刊、网站等形式，加大科普宣传。

7、共建创新载体。鼓励重点实验室与地方政府、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地）、重点骨干企业共建研发载体、公共服务平台或设立重点实验室分支研究机构等。

二、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的目标任务

1、每年设立开放性课题2-3项，或承接社会横向研发课题4-6项，合同经费50万元以上，为企业或其他单位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2-3项。

2、每年面向社会转化推广应用性创新成果1-2项；或与生产应用性单位共同承担国家计划任务1项以上。

3、设立客座研究岗位2-3个，聘请1-2名企业或其他单位技术骨干担任客座研究人员，或参与实验室研究生指导工作。为社会各界在职科技人员提供进修深造、实习锻炼、知识更新或技能提升的环境条件，每年培养出高水平研发、工程技术或高技能等人才不少于3名。

4、适时安排专职研发人员国（内）外进修或交流，邀请海外学者前来讲学，开展各类培训、研讨或讲座。

5、积极推动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有关大型科学仪器、科技文献信息、农业种质资源等科技资源，应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省工程技术文献信息共享系统和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平台，并通过有关网站、媒介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三、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的监督与管理

1、省科技厅负责全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工作的管理和考

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下达运行补贴的重要依据。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的引导和服务，不断提高重点实验室在成果转化、社会服务、人才培养和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开放水平。

2、省科技条件管理服务中心受省科技厅委托具体承办考核工作。管理服务中心应根据本《通知》，起草开放运行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3、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要将实验室开放运行纳入其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考核之中，落实分管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实验室主任是开放运行的主要责任人。

4、实验室要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设置开放运行专职工作岗位，建立相对独立的财务核算、工作台帐和统计报表制度（开放运行年度情况统计表见附件）。相关制度文本报省科技厅备案，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四、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的支持措施

1、省科技厅设立重点实验室运行补贴专项资金，主要结合重点实验室运行绩效定期评估情况，补贴开放运行成效突出的重点实验室。运行补贴由重点实验室提出申请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省科技条件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年度考核，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审定后统筹安排。

2、申请运行补贴的重点实验室，必须完成项目验收、通过开放运行年度考核、上年度省拨运行补贴经费的决算符合要求。

3、鼓励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创新载体，在江苏的高新技术开发区、特色产业基地、骨干龙头企业等设立分支机构，符合条件的，经确认可纳入我省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管理体系，适用本《通知》。

请各重点实验室及依托单位、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抓紧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科技支撑作用。

附件：江苏省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年度情况统计表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江苏省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年度情况统计表
(年度)

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注：高校承担的，注明学院和系)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科技资源是否 纳入 相应共享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年度开放运行投入 (万元)			
3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总量(台、套)					
其中：纳入省大型仪器共享网 (台、套)					
社会开放共享(台、套)					
其他主要科技资源(文献、种质、标准物质等)社会共享情况：					
序号	科技资源名称	总值(万元)	数量(件、类、种)	是否纳入省(市、县)共享网	
1					
2					
...	
设立开放课题清单：					
序号	课题名称	承担单位	负责人	资助经费(万元)	
1					
2					
...	
承担国家和省社会发展领域重大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来源	负责人	实施期限	获得任务经费(万元)

1					
2					
...

承担横向委托任务或合作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负责人	实施期限	获得项目经费 (万元)
1					
2					
...	...				

为社会培养的在职科技人员总数 (名)					
其中：为社会培养的在职研发人才清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所在工作单位		
1					
...		
组织开展的社会技术培训		期次		人次	
序号	学员姓名 (每期列出5 名)	学员所在单位	培训主题	时间	地点
1					
...	...				
向社会转化应用性创新成果清单：					
序号	转化成果名称	转化推广对象	实验室获得收益 (万元)	转化推广对象 获得收益(万 元)	
1					
...	...				
为社会尤其是企业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清单：					
序号	派出服务人员姓 名	服务对象	技术难题名称	是否解决	
1					
...	...				
与社会各界共建产学研创新载体清单：					
序号	载体名称	共建单 位	建设地 点	设施面积	主要任务及成效
1					
...	...				

设立客座岗位 (个)			
客座岗位接受社会技术骨干清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所在工作单位
1			
...
客座岗位接受社会访问学者清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所在国籍及工作单位
1			
...
社会技术服务总体情况		服务总数量 (项次)	
		服务总收入 (万元)	

主题词：科技设施△ 开放运行 管理 通知

抄送：国家科技部基础司，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9年10月14日印发

共印120份

